

债券代码：1880295.IB/152046.SH 债券简称：18 通化丰源债 01/PR 通化 01

债券代码：1980159.IB/152191.SH 债券简称：19 通化丰源债 01/PR 通源 01

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清偿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款的公告

一、银行贷款偿还情况：

(一) 债务的情况

1、编号为 20220420000117 《借款合同》

债权人名称：吉林通化海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名称：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2400 万元。

借款用途：偿还旧贷。

借款利率：月利率 7.0‰。

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止。

本息偿还日：按月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的第 20 日，借款期限届满日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

借款的担保措施：通化市信通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通化信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化文旅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编号为 20220420000124 《借款合同》

债权人名称：吉林通化海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名称：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1800 万元。

借款用途：偿还旧贷。

借款利率：月利率 7.0‰。

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止。

本息偿还日：按月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的第 20 日，借款期限届满日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

借款的担保措施：通化市信通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通化信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化文旅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偿还情况

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编号 20220420000117、20220420000124《借款合同》下吉林通化海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应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支付本金 4200 万元未按时支付,上述逾期银行贷款已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告。截至 2024 年 1 月 4 日,上述 4200 万元逾期银行贷款已偿付。

二、融资租赁款偿还情况

(一) 债务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24 日,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出租人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承租人为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成本为 210,000,000.00 元,租赁期间为 72 个月。通化信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化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上述借款未按时偿还,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3)沪 0115 执恢 3826 号法律文书,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通化信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化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 偿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已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达成《提前结束协议》,协议约定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应在约定时间内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足额支付本息,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确认在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履行《提前结束协议》约定的义务后,将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出书面文件,申请解除对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通化信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化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查封冻结措施,并撤回对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通化信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化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前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支付全部剩余租赁本金 65,589,074.50 元。

三、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对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公告的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清偿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款的公告》之签章页)

